

公司章程

編號：1-1-001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泰安保險公司（TAIAN INSURANCE CO., LTD.），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H501021 財產保險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依法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玖億柒仟肆佰壹拾壹萬捌仟玖佰貳拾元，分為貳億玖仟柒佰肆拾壹萬壹仟捌佰玖拾貳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全數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六厘，但盈餘不足六厘或無盈餘時，得減少或不分配股息。

第七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交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有書面接洽事項，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董事長與副董事長簽署之。

第九條

股東轉讓其股份，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及地點公告，並通知各股東。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蓋留存公司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如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及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
-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四)資本增減。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六)其他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項之董事應包含依法設置之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規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之選任依法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強化管理機能及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理念，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會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業務計劃之核定。

- (二)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三)對外投資之核定。
- (四)重要章則契約之核定。
- (五)公司重要財產和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 (六)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設立或廢止之核定。
- (七)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八)股東會之召集。
- (九)其他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賦予職權。
- (十)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核定。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遇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過半數之董事得共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前項請求提出後逾十五日，董事長不為召集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條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但董事與獨立董事之報酬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全公司員工總薪資費用之百分之三。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廿三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廿四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之調查。
- (二)公司帳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五條

獨立董事之報酬，比照第廿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循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並置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助之。

第廿七條

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另訂之。

第七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並依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 0.5 至百分之 2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 2 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

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分派以現金或股票為之，董事酬勞分派以現金為之。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五日，於五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五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五十九年三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六十四年五月三日第五次修正，六十五年四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六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正，七十年四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七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八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八十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六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九十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一佰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一佰零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一佰零四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八次修訂，一佰零五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一佰零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訂，一百一十年七月卅

一日第四十一次修訂，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訂，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訂，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訂，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之。

泰安產物保險

TAIAN INSURANCE